

## 2022【全國家將文化祭】攝影比賽簡章

比賽主旨：為挖掘台灣廟會文化的深度，創造家將特有的美學底蘊，保留並宣傳具地方色彩的傳統，故辦理此次攝影比賽。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嘉義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城隍廟、九華山地藏庵、古桃城山海鎮什家將本館

協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臺中市攝影學會

參加資格：凡愛好攝影人士均歡迎參加

活動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5 日~111 年 10 月 16 日

活動時間：上午 10：00~下午 17：00

活動地點：嘉義市立體育場大門廣場、宣信國小及家將踩街遊行活動場域

拍攝題材：111 年 10 月 15 日~111 年 10 月 16 日全國家將文化祭所辦理的活動拍攝之作品

相片規格：

- 1、參賽者作品必須以相紙沖洗成 6X8 吋相片(彩色或黑白)，並填寫參加表後貼於每件作品背面。參賽作品必須為一次拍攝，不可電腦合成、翻拍、疊片、裱框、去除、添加、移動、除改黑白以外的變更顏色…等影像處理，但可適度調整飽和、對比、明暗度，並允許適度裁切。經查不實，即取消資格，取消之獎項不予遞補，連作不收，每人參賽作品張數不限。
- 2、得獎者必須繳交 1,200 萬畫數以上得獎作品電子檔，得獎後另行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繳交，通知未繳交者，將取消得獎資格，取消獎項不遞補。作品電子檔格式必須為保留 EXIF 資訊之 JPG 檔，檔名請標明拍攝作者姓名+作品題名。

\*繳交電子檔 email：taichung.photo@gmail.com

收件方式：

- 1、請於 111 年 11 月 17 日(週二)晚上 17 時 30 分前，將照片寄至或送至 40757 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528 號 3 樓 臺中市攝影學會 收，信封外請註明全國家將攝影比賽。

2、參賽者亦可於上述時間前，將照片送至詠欣彩色沖印(臺中市西區五權一街 94 號)代收(勿郵寄)。

評審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7 日 下午 13 時 30 分，公開評審，由主辦單位成立之評審團進行評審。

評審地點：臺中市攝影學會 會館(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三段 528 號 3 樓)

得獎公佈：得獎名單公佈於活動官網及臺中市攝影學會官網，得獎者另行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。

比賽獎勵：

優勝獎：一名，獎狀乙張，獎金 新台幣 30,000 元整

優選獎：十名，獎狀乙張，獎金 新台幣 3,000 元整

佳作獎：三十名，獎狀乙張，獎品 128G USB3.0 隨身碟乙只

**\*優選以上作品之得獎人不得重複**

**\*本次攝影比賽獎金、獎品，皆由 臺中市攝影學會 榮譽理事長 顏仕玲 全額提供。**

**\*頒獎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**

其他事項：

- 1、得獎作品應於得獎公佈後，通知期限內繳交 1,200 萬畫素以上電子檔一份，方得領獎，未繳交者視同放棄，取消之獎位不予遞補。
- 2、獎金、獎狀…等，由主辦單位訂定之頒獎時間、地點領取，或其他方式領取，得獎者未於頒獎日後一個月內領獎，視同放棄。
- 3、參賽者作品須為本人作品，違者經查證屬實，取消得獎資格，取消之獎位不予遞補。
- 4、參賽作品於送達至主辦單位前有任何損壞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責。
- 5、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。
- 6、得獎作品之著作權、使用權等所有權利均歸主辦單位及協辦單位所有，並應放棄行使著作著作人格權，主辦單位有權上映、播送、傳輸、展示、散布、印刷等公開方式利用，不另給酬，得獎者不得異議。

- 7、本簡章未盡事宜或因故變更者，一律以本會網站公告為準。
- 8、凡參賽者即視同認可，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- 9、參加表如下頁，請自行影印使用，填妥後張貼於作品背面。

## 2022【全國家將文化祭】攝影比賽 參加表

題名：

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Email 或 LINE ID：

通訊地址：(請清楚填寫收件地址，以利寄後續聯繫)

\*參賽者填寫本參加表即視同同意主辦單位簡章及主辦單位使用、授權辦法等各項規定，並保證參加作品確實為本人所攝。

簽名：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(未滿 20 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屬)

## 2022【全國家將文化祭】攝影比賽 參加表

題名：

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連絡電話：

Email 或 LINE ID：

通訊地址：(請清楚填寫收件地址，以利寄後續聯繫)

\*參賽者填寫本參加表即視同同意主辦單位簡章及主辦單位使用、授權辦法等各項規定，並保證參加作品確實為本人所攝。

簽名：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(未滿 20 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屬)